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956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被　　告　江寶琴

　　蘇清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捌佰貳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零陸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捌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4月7日與荷蘭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其中被告蘇清祥領用正卡，被告江寶琴領用附卡，依約被告均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就各別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互負清償責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7年8月14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27,006元，利息264,817元，合計491,823元，而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於98年7月6日再讓與原告，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荷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荷蘭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電腦帳務資料、荷蘭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新榮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荷蘭銀行信用卡債權受讓通知函為證(見本院卷第9-23、53頁)，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